

**榆阳区 2026 年非遗进社区活动
项目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榆林旭日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 方：榆林旭日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就“榆阳区 2026 年非遗进社区”活动项目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(一) 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6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，于榆阳区辖区内 12 个街道办事处选取 25 个社区，开展 25 场非遗进社区活动，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2.5 小时。

(二) 乙方全面负责活动实施工作，**具体职责如下：**

1.依据甲方需求，结合社区实际特点，制定并细化活动方案，确保活动内容符合甲方要求，实现预期活动目标；

2.负责非遗传承人、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联络、组织与协调工作，保障人员安排合理有序；

3.承担活动所需物料（含舞台设备、宣传展板、道具等）的筹备、运输及现场布置工作，确保物料及时到位、布置规范；

4.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与执行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；

5.负责与各社区对接沟通，及时协调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

6.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活动宣传推广工作，提升活动影响力。

二、物料明细

1	活动主题 条幅	红色条幅布	8米50 场	材料：75CM条幅布； 未损坏的情况下循环使用 (每社区2条)
2	活动主题 背景	主题背景基础搭建	12平米 25场	尺寸：6M*2M；材料：桁架
3		主题背景画面	16平米 25场	尺寸：3M*5.4M；材料：喷绘布
4	活动舞台	铝合金舞台搭建	18平米 25场	尺寸：6M*3M；材料：铝合金
5		舞台地毯	18平米 25场	尺寸：6M*3M；材料：拉绒地毯
6	宣传展板	非遗展示区背景	6个25 场	尺寸：1.2M*2M；材料：型材
7		瓦楞纸展板	6个25 场	尺寸：1.15M*2M；材料：瓦楞纸
8	宣传海报	海报，易拉宝、背胶贴等广告物料	50套	/
10	宣传展台	非遗展示台	6个25 场	尺寸：1.5M*0.6M；材料：松木框架+kt板+篷布
11	主扩演出 音响	双十五寸音响，专业舞台音响，1400w功率。	2只25 场	(租赁)
12	数字调音台	M16，多路音源接入，可调节音量、音色、混音输出，适配功放驱动双15寸音响，满足户外演出场景。	1台25 场	(租赁)
13	无线手持 话筒	Shure BLX24/SM58，经典动圈咪头，人声饱满	4个25 场	(租赁)

		满抗啸叫，U段稳定， 适合舞台演出等。		
1 4	话筒支架	高，矮支架配套	2个 25 场	(租赁)
1 5	活动材料包	互动体验所需材料	25套 25 场	根据活动体验项目准备不同材料
(二) 人员要求				
1	非遗演职人员	陕北民歌、陕北说书、 榆林小曲、小戏、等演出形式	6人 25 场	/
2	非遗技艺展示人员	陕北剪纸、泥塑、掐丝 珐琅、铜雕、石雕、面 花、纺线线，织布等展 示项目	6人 25 场	/
3	主持人	活动主持	1人 25 场	/
4	专业讲解员	活动现场非遗文化深度 讲解	1人 25 场	/
5	活动统筹、 执行人员	负责活动对接、统筹、 执行等工作	2人 25 场	/
6	商务车接 送	机动车辆驾驶	2辆 25 场	2辆 (含油费)
7	秩序安保 人员	现场秩序维护	6人 25 场	
8	摄影摄像 人员	记录活动现场	1人 25 场	
9	音响操作 师	音响调试执行	1人 25 场	负责音响设备的调试执行 工作
(三) 后勤服务清单				

1	装拆台费用	工人	2人 25场	负责现场活动的服务及装拆台工作
3	拉运费	活动现场拉运物资	2趟 25场	活动物料（往返）拉运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- 1.对活动方案制定、执行流程及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专业指导，有权提出合理优化修改意见及整改要求；
- 2.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预算、宣传内容等相关资料；
- 3.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，针对乙方未达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提出整改要求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- 1.负责活动的整体统筹协调，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活动支持；
- 2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；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- 1.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活动费用；
- 2.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，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- 1.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活动，确保活动质量和效果；
- 2.妥善保管活动相关资料和物资；
- 3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方案、活动内

容及活动时间；

4.对活动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活动信息等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非遗进社区活动乙方要制定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；活动中出现一切安全责任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94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、物料采购、运输、宣传推广、设备租赁等与活动执行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247250.00 元，大写：**贰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**；

（2）尾款：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 247250.00 元，大写：**贰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**。

3.乙方指定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榆林旭日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93MA70D6GQ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61050169500800001438

六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及金额支付活动费用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活动执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；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修明

地 址：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文旅文广大楼

联系方式：0912-345543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旭日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阿旭旭

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尤苏三路教育
小区1层2号商铺

联系方式：1872982865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